

十一、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的文艺演出票务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艺演出票务费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4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6.0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

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

(一) 基本情况:

- 1、单位名称: 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 159 号
- 3、邮编: 201801
- 4、电话/传真: 021-67088666/021-67088636
- 5、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: 2013-8-8
- 6、行业类型: 文化娱乐

(二) 基本经济指标 (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):

- 1、实收资本: 300 万元
- 2、资产总额: 1636.08 万元
- 3、负债总额: 1139.93 万元
- 4、营业收入: 4304.59 万元
- 5、净利润: 62.74 万元
- 6、上交税收: 21.96 万元 (不含个税)
- 7、在册人数: 117 人

(三) 其他情况:

- 1、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: 经营管理人员 40 人, 专业技术人员 37 人, 技能人员 42 人。
- 2、企业资质证书情况: 具备中级职称者 3 人, 具备高级职称者 1 人, 具备各类资格证书者 18 人, 共有资格证书 28 份。
- 3、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: 无
- 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 无

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、准确的,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。

谈判单位: 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